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黃兆明

列席：高德隆 吳 習 黃秋艷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重大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校長辭職報告案。

說明：為考量校務銜接性，董事長同意校長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請辭。

二、重大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暫緩本次投票表決江漢聲校長續任案。

說明：經董事會議審議後，本案與次案合併投票表決。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續任及遴選作業時間表與執行方式，應按原訂計畫進行，不宜由少數董事提案即推翻董事會先前之決議案。

決議摘要：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按原訂計畫於 108.3.21 進行投票表決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續任案。

三、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2 人同意修正第 3、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2~13），其餘條文依照校務會議修正條文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實行細則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4~19。

案由 3：提請董事會討論輔大診所之定位及未來經營規劃，並決議輔大診所存廢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本案在合法的基礎下，俱已改善董事會所提相關缺失，同意輔大診所續存。

（一）輔大診所延續其為一般健保診所之定位續存。

(二) 輔大診所回歸一般會計作業流程，並接受輔大會計室監督。

(三)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流程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 <u>送</u> 行政會議通過後， <u>經</u> 校長核定， <u>呈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 <u>經</u> 行政會議通過後， <u>送請</u> 校長 <u>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二、請加強輔大附設醫院與輔大診所之合作與聯繫。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焯焯館二、三樓規劃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請補正校內相關會議流程，如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會議或產學育成中心相關規定程序等，並檢同效益評估計畫書後，再議。

附帶決議：倘遇全校性行政相關事務，宜送行政會議就全校角度通盤研議，俾獲更為周延之審酌。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不動產租賃授權由總務處經營管理委員會或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辦理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一、授權年租賃額為 500 萬元以下之不動產租賃由總務處經營管理委員會或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辦理。

二、有關不動產租賃授權之校內審核機制，除經總務處經營管理委員會或產學育成中心外，應送行政會議作整體考量。

案由 6：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二年制護理學系」裁撤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二年制)流行設計經營系」裁撤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轉型新設案：「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3：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轉型停招案：「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4：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各學制新設案報部優先排序。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人力現況及進用規劃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案延議，另責成如下：

- 一、為以預算控管附設醫院人力規劃之目標，請附設醫院於每年 7 月份併同預算呈報人力進用規劃；同時應於每年 3 月份提報人事、財務、執行成果等報告，以作為下學年度預算編列的參考。

二、人力進用規劃應依現況基準訂定人力需求之編制標準。

三、人力現況報告中可見醫護人員隨著附設醫院收益之攀升而增加，惟行政人力為支援及成本單位，可藉著資訊系統的利用，效率益形提高，故行政人力不應隨著收入規模以等比例增加，目前行政人力之佔比高於同儕醫院。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出勤差假實施要點」增訂公傷假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如下：

一、增列公傷假，惟俟釐清下列各項後，至遲提案送 108 年 7 月董事會議審議。

(一) 公傷假核給天數之計算方式、或按次或按年結算等原則，應再行釐清。

(二) 校內教職員工生因身分而有投保類別或所依循的法令規定不同，請再確認不同類別之給假天數。

二、輔大聖心中、小學業已核定自 108.2.1 起合併，公傷假兩校均應一致增訂。

案由 2：提請同意提供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之福利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如下：

- 一、輔大聖心中、小學業已核定自 108.2.1 起合併，健康檢查福利兩校應統一訂定。
- 二、同意採 A 方案，提供輔大聖心中、小學編制內服務滿 2 年且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工，每 2 年 1 次之定期健康檢查。
- 三、有關 C 方案請校方再與輔大附設醫院商談相關細節。
- 四、為禮遇及體恤校長對領導校務之付出，調高校長健康檢查之規格。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續任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江漢聲教授續任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

案由 2：提請遴選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合格校長案。

說明：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考量輔大聖心中小學獨特複雜性，此次遴選過程僅有一位候選人，為周延起見無法推薦合適候選人送本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

決議摘要：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重組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續行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作業。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聘任契約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聘任契約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一、照案通過輔大聖心高中校長聘任契約。

二、為網羅優秀人才，高中校長薪資應有彈性調整機制。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案。

說明：前開決議通過江漢聲校長續任案，故本案撤案。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調整董事會議交通費及相關會議之出席費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2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6 人同意，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案不通過。

四、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 2：本校申辦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爭取辦理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事項 3：本校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捐贈事宜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應送行政會議，以便以全校性行政規劃與策略性思惟，通盤考量有關適法要求、展業規劃、營運狀況與盈餘回饋學校之關係等面向。

事項 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5：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 108 年財務預估報告）。

主席裁示：請審慎評估營運狀況，配合實際之發展，早日申辦成為區域醫院。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 12 樓病房裝修與天橋工程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有效縮短審核時程，自下（108）學年度起，附設醫院預算送董事會審議時，遇工程類金額超過 2 千萬元，以及工程類以外超過 1 千萬元之項目，必須單獨列表或以另案報告形式充分揭露。

事項 3：本校附設醫院牙科營運報告案。

事項 4：本校附設醫院居家護理所設置說明與管理現況報告。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方案，請校長繼續研議，送 108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 二、請輔大強化與輔大聖心高中之合作，可透過教育學院、管理學院或附設醫院等，與輔大聖心高中進行提昇教學、管理、衛教等方面之合作。

董事會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董事會共融研習營成果回應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董事會與輔大經營團隊共融研習營規劃小組：

(一) 籌備小組委員：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等 4 位董事，並由校長指派 3 位校內主管共同組成。

小組召集人為羅麥瑞董事。

(二) 規劃：首次辦理時間原則上於今 (108) 年暑假。小組之活動規劃，依行政程序，由董事長依職責裁決後實施。

二、強化董事會組成與功能專案小組：

由李克勉董事、林恆毅董事、柏殿宏董事、詹德隆董事等 4 名董事組成。

小組召集人為柏殿宏董事。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u>以基督博愛精神</u>，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u>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u></p>	<p>第三條 <u>願景：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u>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u>促進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u></p>	<p>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p>	<p>將願景意涵融入宗旨中，句意簡要完整。</p>
<p>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u>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u> 二、人生意義 <u>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u> 三、<u>教學</u>研究 <u>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u></p>	<p>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u>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u> 二、人生意義 <u>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u> 三、<u>教學</u>研究 <u>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u></p>	<p>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 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提昇道德生活，重視</p>	<p>文字修正。</p>

董事會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團結關懷</u> <u>提昇群己關係，發展</u> <u>關懷文化。</u></p> <p>五、文化交流 <u>增進文化交流，培育</u> <u>人文精神。</u></p> <p>六、宗教<u>精神</u> 鼓勵師生<u>了解</u>基督信 仰，<u>促進理性、信仰</u> <u>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u></p> <p>七、服務人群 <u>發揮仁愛精神，秉持</u> <u>正義，邁向世界大同。</u></p>	<p><u>合。</u></p> <p>四、<u>團結關懷</u> <u>提昇群己關係，發展</u> <u>關懷文化。</u></p> <p>五、文化交流 <u>增進文化交流，培育</u> <u>人文精神。</u></p> <p>六、宗教<u>精神</u> <u>尊重信仰自由、鼓勵</u> 師生<u>了解</u>基督信仰， <u>促進理性、信仰與宗</u> <u>教之交談及合作。</u></p> <p>七、服務人群 <u>發揮仁愛精神，秉持</u> <u>正義，邁向世界大同。</u></p>	<p>各科專業倫理。</p> <p>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 真知力行。</p> <p>培育人文精神，推動 知識整合。</p> <p>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 互動。</p> <p>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 發展。</p> <p>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p> <p>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 仰。 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 作。</p> <p>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 精神。 關懷社會，邁向世界 大同。</p> <p><u>以教學、研究、服</u> <u>務、行政各方面之努</u> <u>力，達到知人、知</u> <u>物、知天的理想。</u></p>	<p>尊重信仰 自由為我 國憲法所 保障之人 民基本權 利，毋須 於下位法 規之學校 組織規程 中再行訂 定。</p> <p>修正為願 景，並移 至第三 條。</p>

《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實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p>二、<u>宗旨</u>：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u>以基督博愛精神</u>，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u>社會</u>永續均衡發展，提昇人類社</p>	<p>第三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的建立： 一、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耶穌會、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三單位共同創辦。自2002年校務整合之後，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繼續協助推動落實天主教大學之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 二、本大學以「<u>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u>」為願景。 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永續均</p>	<p>第三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的建立： 一、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耶穌會、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三單位共同創辦。自2002年校務整合之後，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繼續協助推動落實天主教大學之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 二、本大學以「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為願景。 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p>	<p>配合董事會議對於組織規程之決議文併同修正。</p>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p>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p> <p>六、宗教精神：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p>	<p>衡發展，提昇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p> <p>落實下列七大目標：</p> <p>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p> <p>二、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p> <p>三、教學研究：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p> <p>四、團結關懷：增進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p> <p>五、文化交流：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p> <p>六、宗教精神：<u>尊重信仰自由</u>，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p> <p>七、服務人群：發揮</p>	<p>理，促進永續均衡發展，提昇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p> <p>落實下列七大目標：</p> <p>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p> <p>二、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p> <p>三、教學研究：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p> <p>四、團結關懷：增進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p> <p>五、文化交流：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p> <p>六、宗教精神：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p> <p>七、服務人群：發揮</p>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p>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p>	<p>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p>	
	<p>第<u>五</u>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學與行政團隊</p> <p>一、本大學為維護並強化其天主教身份，置使命副校長一人，負責督導與推動天主教辦學精神於本大學的延續與落實。</p> <p>二、本大學設立使命特色委員會，負責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以使命副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三、本大學置校牧一人，負責督導與協調校園福傳牧靈及宗教相關事務，並提供教職員工生認識天主教信仰的機會。</p> <p><u>四、本大學設立附設醫院，以擴展臨床、</u></p>	<p>第<u>四</u>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學與行政團隊</p> <p>一、本大學為維護並強化其天主教身份，置使命副校長一人，負責督導與推動天主教辦學精神於本大學的延續與落實。</p> <p>二、本大學設立使命特色委員會，負責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以使命副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三、本大學置校牧一人，負責督導與協調校園福傳牧靈及宗教相關事務，並提供教職員工生認識天主教信仰的機會。</p> <p><u>四、本大學董事會、校長、副校長、</u></p>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p><u>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並置院牧一人，負責督導與協調院內福傳牧靈及宗教相關事務，提供醫院職員與訪客病友認識天主教信仰的機會。另置使命副院長一人，負責督導推動醫院天主教精神與醫療倫理，落實基督博愛與仁慈的精神。</u></p> <p><u>五、本大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校長、副校長、校牧及其他所屬成員在所擔任之教學、研究、行政與輔導職務上，有責任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積極招募及聘任認同天主教精神，並能合作培育青年學子之老師、職員及行政人員。</u></p> <p><u>六、本大學有責任透過</u></p>	<p><u>校牧及其他所屬成員在所擔任之教學、研究、行政與輔導職務上，有責任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積極招募及聘任認同天主教精神，並能合作培育青年學子之老師、職員及行政人員。</u></p> <p><u>五、本大學有責任透過課程，尤其是核心課程或活動的安排，使其所屬學生於畢業時，具備或了解天主教真、善、美、聖的基本素養。</u></p> <p><u>六、本大學各級主管應由對教會具有承諾、並願意以實際行動表明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的成員所組成。各級主管應</u></p>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p><u>九</u>、本大學之校長及<u>各</u>級主管應身體力行，並願意以</p>	<p>課程，尤其是核心課程或活動的安排，使其所屬學生於畢業時，具備或了解天主教真、善、美、聖的基本素養。</p> <p><u>七</u>、本大學各級主管應由對教會具有承諾、並願意以實際行動表明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的成員所組成。各級主管應發展有效率的方法與本地教會連結及合作。</p> <p><u>八</u>、各級主管應定期檢視本大學之願景、宗旨與目標於院系課程、研究及其他活動之應用，以確保天主教的觀點、原則及態度，獲得展現及保存。</p> <p><u>九</u>、本大學之校長、<u>副</u>校長及<u>一</u>級主管應身體力行，並願</p>	<p>發展有效率的方法與本地教會連結及合作。</p> <p><u>七</u>、各級主管應定期檢視本大學之願景、宗旨與目標於院系課程、研究及其他活動之應用，以確保天主教的觀點、原則及態度，獲得展現及保存。</p> <p><u>八</u>、本大學之校長、副校長及一級主管應身體力行，並願</p>	<p>文字修正。</p>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p>行動捍衛天主教精神與價值。</p>	<p>意以行動捍衛天主教精神與價值。</p> <p>十、本大學在招募與聘任每一位教職員工時，應充分告知本大學的天主教特色及使命，並督促所有成員尊重、促進此一特色。</p> <p>十一、本大學安排忠於教會訓導權的教友老師或職員講授教會要理。</p> <p>十二、本大學依據本地法律與教會律法，提供公平的陳情及爭議訴訟管道。</p>	<p>意以行動捍衛天主教精神與價值。</p> <p>九、本大學在招募與聘任每一位教職員工時，應充分告知本大學的天主教特色及使命，並督促所有成員尊重、促進此一特色。</p> <p>十、本大學安排忠於教會訓導權的教友老師或職員講授教會要理。</p> <p>十一、本大學依據本地法律與教會律法，提供公平的陳情及爭議訴訟管道。</p>	